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发行次级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6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8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9
七、本次发行的增信.....	1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19
九、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应资质.....	20
十、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8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39
十二、诉讼、仲裁情况.....	39
十三、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46
十五、本所承诺.....	47
十六、结论意见.....	4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164 号）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988 号）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0688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0868 号）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本所/泰和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本次发行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资信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以及获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文件。

1、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400%，具体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等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组成的获授权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2、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为更新该一般性授权并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有效衔接，保证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将原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条款中的“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调整为“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一般性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已批准本次发行，并作出了由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24年6月3日，获授权人士作出《关于确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的决定》，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条款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十七)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02,938.48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1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08-0371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4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75424-6，注册资本为1,000元。1990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投入到江苏省证券公司的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第一次增资

1993年3月30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74号），批准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股本总额为30,000万元。

1994年6月13日，江苏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苏体改生【1994】364号），同意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并同意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16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苏会股字【1994】4072号）。1994年6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资

1997年12月19日，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复【1997】501号），199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复【1998】14号），批准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40,400万元，同意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第三次增资

1998年4月29日，经原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由原股东按1:1的比

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 1 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5、第四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 号”文，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32 万元，名称变更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2】96 号”文，批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至 220,000 万元。2002 年 4 月 3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衡”）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311 号”文，批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天衡就本次变更事宜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5 号），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15,438,725 元。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天衡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4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A 股首次公开发行

2010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784,561,27 股新股。2010 年 2 月 12 日，江苏天衡就本次 A 股发行事宜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0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60,000 万元。

10、H 股首次公开发行

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61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5 年 6 月 1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发行人发行的 1,4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2015 年 6 月 19 日，本次 H 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 162,768,800 股 H 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16,276.88 万元。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A 股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新股。2018 年 7 月 30 日，毕马威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68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825,150 万元。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2,515,000 份 GDR，按照发行人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82,515 万股。2019 年 6 月 20 日（伦敦时间），经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批准，发行人发行的 75,013,636 份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应 750,136,360 股基础 A 股股票。稳定价格期内，稳定价格操作人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 7,501,364 份 GDR，对应 75,013,640 股基础 A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上市。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907,665 万元。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第一次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发行人回购并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0,973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股。2022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1,060,97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7,558.9027 万元。

14、第二次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发行人回购并注销 1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925,692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8.25 元/股。2023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7,466.3335 万元。

15、注销回购 A 股股份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5,278,495 股 A 股股份。2024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上述回购 A 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2,938.484 万元。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获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688。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发行人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少于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3 名、监事 7 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发行人同时已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6 亿元、110.54 亿元和 127.51 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3.84 亿元。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0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判断和现行利率水平，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

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未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的资金将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

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债券的其他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940.77 亿元，本次债券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未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末的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未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
-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获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中，1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16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余额	拟偿还债券本金金额	主体评级	利率	发行方式
21 华泰 13	2021/10/18	2024/10/18	3	21	21	AAA	3.25	公募
23 华泰 S4	2023/11/20	2024/9/20	0.83	40	40	AAA	2.65	公募
23 华泰 S3	2023/11/13	2024/9/13	0.83	30	30	AAA	2.67	公募
21 华泰 11	2021/9/7	2024/9/7	3	15	15	AAA	3.03	公募
22 华泰 G3	2022/8/26	2024/8/26	2	30	30	AAA	2.33	公募
22 华泰 G2	2022/8/15	2024/8/15	2	20	20	AAA	2.43	公募
23 华泰 S5	2023/12/8	2024/7/8	0.58	20	20	AAA	2.81	公募
总计	-	-	-	176	176	-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兑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次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运营部拟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经公司资金管理决策会议审议、首席财务官批准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338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核查，联合资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并已按照《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七、本次发行的增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增信。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章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应声明文件，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已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本次债券项目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九、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应资质

（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中金公司、华英证券、华安证券、财通证券、国开证券。

1、华泰联合证券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1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 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招商证券

经核查,招商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招商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

2021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1〕10号),认为招商证券在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存在问题,对招商证券处以17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招商证券已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开

展相关整改工作。

(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认定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的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

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6)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8)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9）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1）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招商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金公司

经核查，中金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中金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

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3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 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1月16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月9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1月22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 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年4月26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 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4月30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华英证券

经核查，华英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717884755C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华英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英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被采取处罚、各类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1年11月，山东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股权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1年11月，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华英证券已采取加强投行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投行业务内控审查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2) 2022年5月，江苏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2年5月，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6号)。华英证券已采取了补充调查、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开展保荐项目自查、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3) 2022年9月，云南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公司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2年9月，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华英证券开展了督促发行人整改、增加对发行人督导培训等工作，同时在公司内部采取了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存续期管理等整改措施。

(4) 2024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英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因在公司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4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号）。华英证券已采取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修订完善债券发行相关制度等整改措施，强化债券发行规范性管理和债券存续期管理。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华英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5、华安证券

经核查，华安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04920454F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华安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安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1) 2021年1月14日，华安证券因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及原营业部负责人陈晓玲于2020年1月收到法院传票，但未及时向福建证监局报告涉及诉讼情况；营业部异常监控系统存在同源委托预警的未处理记录458条，营业部未按照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对前述预警记录进行处理并采取管控措施。福建监管局对公司分支机构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陈晓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号）。

(2) 2021年11月，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2号），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在高管任职管理、财务管理和制衡机制方面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一定隐患，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华安期货的内控管理，督促华安期货增强合规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以上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3) 2021年11月，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3号)，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间存在违规交易；二是债券投资风险管控不完善，部分产品集中持有单一债券且杠杆率较高、部分债券信用评级标准不明确、未及时调整不符合内部准入规定的交易对手方名单；三是未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第二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51号)第六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正在按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管理，切实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4) 2022年6月，甘肃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号)，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聘任不具备证券基金业务所需专业能力的人员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二是营业部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 第14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分支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5) 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合规人员独立性不足，投行条线部分专职合规人员薪酬未达标，部分项目在内核会议前未开展问核工作等违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八条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华安证券应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6) 2024年2月1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反映华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发布的涉及“左江科技”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二是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三是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把关不严，持续督导不到位。根据安徽证监局要求，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2024年4月24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及时发现和严格规范员工违规执业行为；二是投顾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三是对员工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对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公司正对照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华安证券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华安证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事项未对华安证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财通证券

经核查，财通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9的《营

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财通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财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与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有关发行人“独立性、关联情况”的尽职调查底稿未专门归集相关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独立判断，且存在关联方核查结果与发行人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二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的尽职调查底稿留痕不完整、不准确，存在差异分析不充分以及未加盖出具方公章等情形。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15）》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积极从进一步细化与标准化内部规范与指引、加强培训切实提高执业水平、落实责任追究、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改进，完成了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

(2) 财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 2019 年 7 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二是财通证券对全资子公司的系统对接未有效覆盖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风险数据集市未实现对该公司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的对接。三是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四是风险管理系统尚未集成声誉风险管理模块，企业风险管理平台未实现衍生品业务相关希腊字母的计算功能，相关指标依赖手工计算且未实现逐日监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反映出财通证券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备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在规定

时间内就决定书所涉及的各项整改事项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 财通证券湖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吴兴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原负责人唐敏在任职期间，由他人实际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对营业部疏于管理，未勤勉尽责。湖州分公司对营业部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等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积极开展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专项自查整改，通过培训学习、梳理业务制度与系统审批流程、完善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规范、强化问责机制等方面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通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一、违反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二、违反规定开立客户 B 股资金账户。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 14 万元。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积极整改，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均已经整改完成，且已缴纳罚款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5)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许昶、谢腾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核查程序存在瑕疵，对发行人部分股权代持事项未充分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执业水平、强化内控机制与风险管控，加强对责任部门与人员严格问责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6)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服务客户活动管控不严、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七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逐一对照完善人员录用、会议活动管理、专家管理等相关内控流程,已向监管机构报送进一步完善内控相关计划及整改报告。

(7) 财通证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同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实对财通证券出具书面警示的决定。对于上述问题,财通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对责任部门与人员进行问责,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与风险管控,提高从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

除上述监管事项外,财通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国开证券

经核查,国开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7703541Y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国开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开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3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国开证券上海市分公司时任总经理郭伟在内部检查中被发现

存在向利益关系人提供财物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但分公司未向上海监管局报告该违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国开证券上海市分公司未向上海监管局报备反洗钱制度和组织架构等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68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

（2）2023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0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国开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2018年至2019年7月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①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②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③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④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监管谈话、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培训和问责等。

（3）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中金公司、华英证券、华安证券、财通证券、国开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次发行所依据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系毕马威出具。本次发行所依据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系德勤华永出具。毕马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并已按照《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德勤华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并已按照《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三）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信信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四）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具备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已按照《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履行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不存在禁止作为证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招商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规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对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经核查，招商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该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规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生效等内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明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对该规则披露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情况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案件披露情况
公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

	披露
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发行人已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披露
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	发行人已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披露
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发行人已在 201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披露
华泰资管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债券违约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披露
华泰资管公司资本创新招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已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
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穿仓案	发行人已在 2013 年至 2022 年年报中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披露的新增（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已披露且有新进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公司与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6 年，公司取得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29，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用于做市。2018 年 7 月，利达股份称计划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赴海外发展，其股东程曦同意在摘牌后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利达股份的全部股票。利达股份及其股东程曦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利达股份终止挂牌后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利达股份全部股票 1,407,000 股，转让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3,315,000 元。利达股份终止挂牌后，程曦未支付股票转让价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状材料，请求被告程曦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 108,363,622.50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立案，2023 年 6 月 5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程曦向华泰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3,315,0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2,663,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受理并立案执行，截至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案件正在执行中，尚未有执行回款。

（2）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事项	详情
公司与楚金甫、唐付君、	因楚金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楚金甫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57,180

事项	详情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唐付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楚金甫、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楚金甫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有权对楚金甫、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唐付君对楚金甫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7月8日，森源集团、唐付君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度月共执行回款人民币323,225,614.19元。2023年3月6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p>
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因森源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20年7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森源集团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楚金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森源集团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有权对森源集团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股权及相应孳息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楚金甫对森源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7月8日，森源集团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度共执行回款人民币107,410,774.17元。2023年1月5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p>
公司与韩华、杨立军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p>因韩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20年8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韩华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16,190.56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判令杨立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公司对韩华质押给公司的相关股份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相关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韩华向公司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及违约金，公司有权对韩华质押的相关股份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杨立军对韩华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2年执行回款人民币24,007,579.91元。2023年度新增执行回款人民币46,357,909.33元。2023年3月3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p>

(3) 华泰联合证券与邮储银行关于美吉特项目纠纷案

“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美吉特ABS”）由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财务顾问。2020

年 9 月 21 日，上海金融法院下发《应诉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送达华泰联合证券。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因投资“美吉特 ABS”未得到全额兑付，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人民币 5.27 亿元及相关利息，判令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华泰联合证券被列为第五被告。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一审判决华泰联合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泰联合证券已提交上诉申请，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裁判。

(4) 华泰联合证券与 16 亿阳债投资者纠纷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分期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16 亿阳债”）。华泰联合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

2022 年 3 月，原告上海仟富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人民币 509.81 万元，并起诉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融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原告不服裁定上诉，2022 年 8 月，本案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3 年 3 月 6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 01 民初 527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海仟富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5) 华泰资管公司关于“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合同纠纷案

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华泰资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厦门银行的主要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向厦门银行履行了判决款项。2023 年申请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本案出现新证据、新事实足以推翻二审判决为由提出再审申请，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

(6) 华泰资管公司关于华泰慧泽 1 号集合产品合同纠纷案

2021年6月，华泰慧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某投资者以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管理人华泰资管公司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赔偿金额为人民币8,631万元。2021年11月，原告方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赔偿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4,416万元。2022年9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方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2月，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该投资者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3年7月，原告方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2023年12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该投资者再审申请。

(7)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基金与德尔集团及其实控人汝继勇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伊犁基金”）于2020年6月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德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尔集团”）实控人汝继勇按照双方投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义腾”）时签署的协议，对伊犁基金持有的河南义腾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10月7日分别开庭审理。因河南义腾宣告破产并工商注销，伊犁基金于2024年2月7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发起新的仲裁申请。由于汝继勇拒不履行回购义务，故要求其在公司注销后继续履行相关回购不能的赔偿责任，并要求河南义腾的实际控制人朱继中承担连带责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2月20日受理了伊犁基金上述仲裁申请。

2022年11月11日，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德尔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对伊犁基金因德尔未来股票质押担保无效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人民币275,966,101元，其中投资本金损失为人民币142,372,881元，华泰证券HUATAISECURITIES146利息损失为人民币133,593,220元）。2022年11月28日，根据伊犁基金的申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冻结德尔集团所持有54,919,622股德尔未来股票。后该案件移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简称“伊犁法院”），伊犁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案必须以南京仲裁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并据此裁定中止诉讼。

(8) 华泰紫金投资旗下管理的伊犁基金与苏亚帅的履约纠纷案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伊犁基金投资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泰数控”）项目因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上市目标，触发了嘉泰数控实际控制人苏亚帅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引起履约纠纷。2023年10月，伊犁基金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要求苏亚帅向伊犁基金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人民币127,623,943.2元及违约金人民币6,926,404.32元等（截至2023年9月18日）。目前该案已被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4年1月15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裁决。

十三、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	12.05	15.89	见下列注 1
融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90	1,403.61	1,205.43	见下列注 2
债权投资	342.65	477.53	255.65	见下列注 3
其他债权投资	36.54	34.66	58.04	见下列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96	46.49	41.33	见下列注 5
合计	2,136.10	1,974.35	1,576.34	/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最低流动资金限制、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等共计人民币 9.0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5 亿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质押的债券产品（同业存单、企业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国债）、质押的股票和基金、已融出证券（股票和基金）、限售期股票、限售期基金和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700.90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3.61 亿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 342.65 亿元的债券投资被设定质押（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7.53 亿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54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6 亿元）。

注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长期股权投资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96 亿元的股权投资作为充抵保证金证券提交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进行转融通业务（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49 亿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70.66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5.83%。

（三）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德师报（函）字（24）第 Q0040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为 240,906.91 万元，未超过 2023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五）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index.htm>)、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尤其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并明确约定了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本所承诺

本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三）《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已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郭晋' (Xu Guojin).

许郭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婷婷' (Yin Tingting).

尹婷婷

2024 年 7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000715D

江苏泰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负责人	马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建邺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字(1996)第013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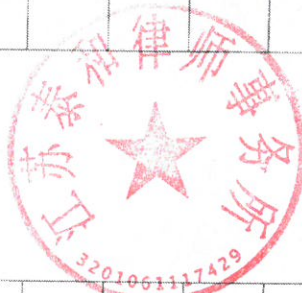
合伙人	陈爱威, 蒋宜贯, 焦翊, 李远扬, 凌建豪, 马群, 马雷, 齐旺, 施乔, 唐勇, 王鹤, 王悦, 王剑, 王惠兵, 魏丰, 徐尉, 许浩, 许郭晋, 阎登洪, 颜爱中, 袁农, 周厚生, 朱卫江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南京市鼓楼区变更章	南京市鼓楼区变更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戴萍萍 王潇	南京市鼓楼区变更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南京康司泰利变更章	年月日
南京布司泰利变更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2)
考核机关	2023.6-2024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南京市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8102829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1060300

持证人 许郭晋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23198301020039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3201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62613

持证人 尹婷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123199109104862

发证日期 2015年 05月 21日



备 注

2023年度

称 职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
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
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
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
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96550

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备案工作，查询截图及地址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sm56003021/2024-00006623
发布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题: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未填写]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文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7月8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3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3月15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022年3月1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3月1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1日	2022年5月2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3月22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2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10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5	广西越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1日	2022年5月2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3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3月1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2年3月11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8	上海源深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2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9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5月2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3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